

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世界法医学与法科学史

THE WORLD HISTORY OF
FORENSIC MEDICINE AND SCIENCES

贾静涛 著

J. M. 凯梅伦 赞助

英国伦敦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科主任教授

2000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第一部论述世界法医学与法科学史的著作。著者在研究中国法医学史成就的基础上,经国际友人大力支持,收集世界各国的法医学和法科学史料,历时5年编著成此书。全书除绪论外,共分11篇50章,附表113个,插图172幅。主要内容包括古代法医学史;近现代各国法医学发展史及法医学各分科科学成就史;法科学及其相关学科发展史;国际法科学与法医学学会和法科学与法医学大事纪年等。本书可供在公检法各部门及医学和法学院校的法医学与法科学工作者、法学家、史学家、刑事技术专家以及有关部门行政管理人员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法医学与法科学史/贾静涛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0
ISBN 7-03-008091-2

I. 世… II. 贾… III. ①法医学-历史-世界②法学史-世界 IV. 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8851 号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0年5月第一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00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56 1/2 插页: 1

印数: 1—800 字数: 1 319 000

定价: 108.00 元

前言

1984年，我的专著《中国古代法医学史》由群众出版社出版了。从那年起就有了进一步编写《世界法医学史》的设想，因为迄今尚未有此书问世。但是深知要编写这样一部远比《中国古代法医学史》范围更广、内容更深的著作，单纯依靠一些现有的研究报告是不行的，必须拥有大量的第一手资料，特别是19世纪及其以前的欧美资料，这些资料在国内是不可能得到的。

前不久，我的中国法医学史有关文章由彭华摘要翻译，在J.M.Cameron主办的Medicine, Science and Law上发表了。Cameron教授是英国法科学会会长，伦敦大学医学院法医学学科主任。他由此对中国的法医学有了兴趣。经彭华的中介，Cameron教授接受我的邀请于1986年来我系访问，并达成协议；于1987年秋，在沈阳联合召开国际法医学研讨会。在这次会上我结合大量图片资料进一步报告了中国法医学发展史，使他对我的研究工作更为重视。并应允协助我到英国去收集在中国得不到的历史资料。在他的支持下，于1992年1~4月去了英国。

我首先在伦敦大学医学院法医学学科和图书馆收集资料，然后到英国皇家医学学会图书馆和Wellcome医学史图书馆，后二者对收集19世纪以前的资料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特别是皇家医学学会图书馆，它的古老的巨大的书库，所藏文献之浩瀚与悠久令人叹为观止。更加使我高兴的是这个图书馆的书库是开放的，可以自由进入书库，任意选择所需要的文献，只要按章交费，可以自己开动复印机尽情复印。一些16~17世纪的欧洲法医学史料，大都作为善本，藏于善本书室。这些文献是只供皇家医学学会研究会员使用的，我连会员都不是，开始时不借，但当说明为了编著世界法医学史专程由中国而来时，一个负责的老馆员亲自为我搬运来大批资料。那些都是欧洲法医学创始时期的著作，其珍贵程度不言而喻。面对这些渴望一见而又难得见面的历史资料，由衷地产生对皇家医学学会图书馆及其馆员的感激之情。除了伦敦，我还到加的夫、设菲尔德、爱丁堡、丹迪和格拉斯哥等地大学法医学学科访问并收集资料。最后可以说是满意地满载而归。但是这批资料只能海运到北京，多亏麻永昌主任法医师不惮烦劳，鼎力相助才得以到达沈阳。

对于这些资料，还有日积月累的以及国外友人寄赠的资料，首先进行了粗阅、装订和分类，然后制成分类清册，用了大约三个月的时间才使之进入可利用

状态。

通过初阅和分类，在心中形成了一系列在编写世界史中需要解决的难题，就这些问题写了二十余篇论文，其中一部分在杂志上发表了。综合这些论文，一个编写世界法医学史的大纲初步形成了。以后边编写边修改，几易其稿才算最后敲定。原定编写世界法医学史也被改为世界法医学与法科学史，这是因为所编写的世界法医学史不得不涉及广义法科学的许多分科，尽管不是所有的分科。

自 80 年代后半着手收集资料到 1996 年初稿完成，或者自 1992 年出国收集资料算起，经历了 5~10 个寒暑，终于初步遂了心愿。但更大的困难便是出版，由于本书属于医学史性质学术著作，联系一些出版社都未能如愿。1997 年春有机会受到科学出版社吴铁双主任的重视，对本书的出版透露了某些意向，又逢 1998 年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申报工作开始，使我又充满了希望。借着科教兴国的春风，幸蒙孙志贤、姒元翼、黄光照、胡炳蔚、祝家镇、麻永昌等有关专家的热情推荐，终于在 1999 年 2 月荣获此项基金的资助。自 3 月份起，在吴铁双编审的认真审阅帮助下，完成了书稿的最后修订工作。

本书在编写中所用经费全靠学校及其法医学系资助，特别是系主任王保捷教授的大力支持。本书的所有图片都是著者收集并选定的，李庆生副主任技师曾协助部分翻拍。本书中有部分德文资料是请黄光照教授委托张益鹄和陈新山两位教授翻译的；部分法文资料是由我的内侄孙女王笑非翻译的。麻永昌主任法医师和香港新界法医病理医师侯港龙先生都曾为联系本书出版多方奔走，在此一并致谢。

最后，还应当提到我的老伴王清宇，多年来她在我的工作和生活上的多方操劳和无微不至的关照，是使我能够全力收集资料与潜心研究的重要保证。

时值世纪之末，喜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五十周年，在离休两年之后，得遂多年心愿，称得上平生最大幸福。人的一生最得意的莫过于能对人类社会有所贡献，我非常高兴能看到此书将在 21 世纪初年出版，也非常高兴能以此书迎接五十周年国庆，更加高兴能在新的世纪之始将此书奉献给国内外所有的法医学、法科学和史学界朋友们。希望它能对 21 世纪的法医学、法科学和史学的发展有所裨益。我能够有如此振奋人心的机遇，归根结底是因为我终于有幸浴在改革开放的阳光下，这阳光普照多亏华夏的总设计师邓小平，我能够看到他老人家在向此书招手，他老人家的慈祥目光将永远闪耀在炎黄子孙的心中。

贾 静 涛

1999 年 6 月于中国医科大学(沈阳)

鸣 谢

本书能够完成，还要感谢各国和地区法医学专家、医学史家赠送宝贵的资料，包括：

日本久留米大学医学部人类遗传学·法医学教室主任木村博司教授

日本东京齿科大学法医学教室主任、前东京都监察医务院院长冈岛道夫教授

日本东京大学医学部法医学教室前主任石山昱夫教授

日本东京大学医学部法医学教室主任高取健彦教授

日本广岛大学医学部法医学教室主任小岛亨教授

日本昭和大学医学部法医学教室主任渡边富雄教授

日本大学医学部法医学教室主任押田茂实教授

日本熊本大学医学部法医学教室主任恒成茂行教授

新加坡科学与法医学研究所所长、印太地区法律、医学与科学学会会长赵自成教授

香港前警察总部法医病理学中心法医病理医师 Philip P. L. Beh 博士

台湾台中荣民总医院病理部法医病理医师石台平先生

Wales Institute of Forensic Medicine, Director, Professor Bernard Knight

Wales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Oral Biology, Professor D. K. Whittaker

University of Dundee Department of Forensic Medicine, Director, Professor Derrick
J. Pounder

London Medical Hospital College Department of Forensic Medicine, Reader, Dr. Ian
R. Hill

Edinburgh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orensic Pathology, Director, Professor Anthony
Busuttill

Glasgow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orensic Medicine, Director, Professor Alan Wat-
s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ofessor of Chinese Culture and of the History of Science,
Nathan Sivin

Sheffield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orensic Pathology

The Medical Society Library of New York City, USA

目 录

绪 论

第一节 法科学与法医学·····	(1)	第三节 《世界法医学史》的编写·····	(8)
第二节 世界法医学史的研究·····	(6)		

第一篇 古代法医学史

第一章 古代法律中与法医学有关的规定 ·····	(13)	官制度·····	(52)
第一节 两河流域和小亚细亚古国的法律·····	(13)	第三节 元代(1206~1368)的验尸官制度·····	(58)
第二节 中国战国时期的法律·····	(22)	第四节 明代(1368~1644)的验尸官制度·····	(61)
第三节 印度、希腊、罗马及犹太法律·····	(26)	第五节 清代(1616~1911)的验尸官制度·····	(62)
第四节 古代日耳曼和阿拉伯法律·····	(33)	第四章 古代西方医学鉴定与检验制度溯源 ·····	(65)
第五节 中国唐律·····	(39)	第一节 医学鉴定的事例·····	(65)
第二章 古代法医学检验的萌芽 ·····	(45)	第二节 医学鉴定最早出现于何部法典的争议·····	(69)
第一节 古代的法医学检验最早产生于中国·····	(45)	第三节 医学鉴定的最早法律规定·····	(70)
第二节 《封诊式》中的最早法医学检验例·····	(46)	第五章 古代法医学的成就及主要著作 ·····	(75)
第三节 最早的医学检验组织形式·····	(50)	第一节 汉唐时期(公元前206~公元907年)的法医学成就·····	(75)
第三章 中国古代的检验制度 ·····	(52)	第二节 古代系统法医学著作的诞生·····	(78)
第一节 唐律有关检验制度的规定·····	(52)		
第二节 宋代(960~1279)的验尸			

第三节 《洗冤集录》的主要成就 … (80)	《洗冤录》 …… (97)
第四节 宋慈及其卓越贡献 …… (85)	第七节 中国古代法医学的其他成就 …………… (100)
第五节 《儒史考试程式》(1297) 及其成就 …… (94)	第八节 古代法医学体系 …… (103)
第六节 《平冤录》、《无冤录》与	

第二篇 近代法医学史

第一章 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法医学 …… (159)	
第一节 与医学鉴定有关的法制的 发展 …… (111)	第二节 创伤死 …… (162)
第二节 人体解剖学的进步 …… (114)	第三节 自然原因与特殊原因急死 …………… (165)
第三节 文艺复兴时期的重要医学 检验案例 …… (116)	第四节 中毒死 …… (166)
第四节 欧洲最早的法医学著作 …………… (118)	第五节 活体诊察 …… (168)
第五节 系统法医学著作的诞生 … (123)	第六节 生死产、杀婴与堕胎 …… (171)
第二章 17 世纪的欧洲法医学 …… (127)	第五章 19 世纪的欧洲法医学 …… (176)
第一节 医学鉴定制度在法国的进展 …………… (127)	第一节 19 世纪的医学鉴定制度 … (176)
第二节 医学鉴定制度在德国的进展 …………… (129)	第二节 法医学教育的发展 …… (182)
第三节 17 世纪法医学发展的代表 作《法医学问题》 …… (131)	第三节 法医学会的建立和法医学期 刊的出版 …… (186)
第四节 影响 17 世纪法医学发展的 重要活动 …… (134)	第四节 重要的法医学参考书 …… (189)
第五节 其他重要著述与有名学者 传略 …… (138)	第五节 19 世纪欧洲法医学发展的 特征 …… (199)
第三章 18 世纪的欧洲法医学 …… (143)	第六节 有名学者传略 …… (200)
第一节 18 世纪的主要法医学著述 …………… (143)	第六章 19 世纪欧洲的法医学成就 …………… (214)
第二节 法医学教育的发展 …… (148)	第一节 法医病理学的主要成就 … (214)
第三节 法医学期刊的刊行 …… (152)	第二节 法医毒物学的主要成就 … (226)
第四节 医学鉴定制度的进展及早期 法医学发展的特征 …… (153)	第三节 临床法医学的主要成就 … (235)
第五节 有名学者传略 …… (155)	第四节 法医物证检验的主要成就 …………… (243)
第四章 17 至 18 世纪的欧洲法医学 成就 …… (159)	第七章 近代美国、俄国和中国法医 学史 …… (257)
第一节 死亡、尸体现象与窒息死	第一节 近代美国法医学史 …… (257)
	第二节 近代俄国法医学史 …… (264)
	第三节 近代中国法医学史 …… (274)
	第八章 近代日本法医学史 …… (284)
	第一节 明治以前的日本法医学 … (284)
	第二节 明治初期的日本法医学 … (290)

第三节 明治后期至昭和前期的日本法医学	(296)
---------------------------	-------

第三篇 亚澳地区现代法医学史

第一章 中国	(309)		(349)
第一节 法医体制	(309)	第一节 新加坡	(349)
第二节 法医学教育	(316)	第二节 印度	(354)
第三节 科学研究与主要参考书 ..	(323)	第三节 澳大利亚	(361)
第四节 学会、刊物与有名学者传略	(325)	第四章 亚澳地区其他国家	(365)
第五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	(327)	第一节 斯里兰卡	(365)
第二章 日本	(331)	第二节 缅甸	(369)
第一节 法医制度	(331)	第三节 泰国	(372)
第二节 日本法医制度中的法医学教室	(337)	第四节 巴基斯坦	(373)
第三节 法医学教育	(340)	第五节 孟加拉	(376)
第四节 学会、刊物与主要著书 ..	(341)	第六节 土耳其	(378)
第五节 有名学者传略	(344)	第七节 以色列	(379)
第三章 新加坡、印度和澳大利亚		第八节 伊拉克	(381)
		第九节 蒙古、韩国、新西兰、马来西亚	(383)

第四篇 欧洲地区现代法医学史

第一章 英国	(389)	第二节 大学研究所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425)
第一节 法医制度	(389)	第三节 欧共体诸国发展法医学教育的协议	(427)
第二节 法医学教育	(396)	第四章 德国	(432)
第三节 学会、刊物与法医学著书	(400)	第一节 法医制度	(432)
第四节 有名学者传略	(402)	第二节 法医学研究所	(434)
第二章 前苏联	(408)	第三节 法医学教育与科学研究 ..	(437)
第一节 法医制度	(408)	第四节 学会、刊物与主要著书 ..	(441)
第二节 法医学鉴定局与法医学研究所	(411)	第五章 丹麦、意大利与法国	(445)
第三节 法医学教育与科学研究 ..	(413)	第一节 丹麦	(445)
第四节 学会、刊物与主要著书 ..	(415)	第二节 意大利	(451)
第五节 有名学者传略	(418)	第三节 法国	(457)
第三章 欧洲大陆法医制度与教育的发展	(423)	第六章 欧洲地区其他国家	(465)
第一节 大学法医学研究所制度的形成	(423)	第一节 比利时	(465)
		第二节 保加利亚	(467)
		第三节 芬兰	(469)

第四节 匈牙利	(471)	第九节 罗马尼亚	(483)
第五节 荷兰	(473)	第十节 西班牙	(485)
第六节 挪威	(475)	第十一节 瑞典	(487)
第七节 波兰	(477)	第十二节 瑞士	(489)
第八节 葡萄牙	(479)	第十三节 其他欧洲国家	(491)

第五篇 美洲地区现代法医学史

第一章 美国	(499)	第五节 有名学者传略	(511)
第一节 医学检验人制度	(499)	第二章 加拿大及拉丁美洲国家 ..	(516)
第二节 验尸官制度	(503)	第一节 加拿大	(516)
第三节 法医学教育	(505)	第二节 拉丁美洲国家	(519)
第四节 学会、刊物与主要著书 ..	(509)		

第六篇 现代法医病理学的主要成就

第一章 死亡学	(527)	第五节 机械性损伤时的死因	(562)
第一节 脑死亡	(527)	第六节 损伤的生前性和损伤时间的推断	(565)
第二节 尸体现象	(528)	第四章 特殊原因急死、杀婴	(572)
第三节 死亡时间的推定	(531)	第一节 特殊原因急死	(572)
第二章 机械性窒息死	(538)	第二节 杀婴	(579)
第一节 窒息总论	(538)	第五章 猝死	(585)
第二节 压迫颈部与堵塞呼吸道 ..	(540)	第一节 冠心病猝死	(585)
第三节 溺死	(541)	第二节 其他器质的异常与猝死	(588)
第三章 机械性损伤	(547)	第三节 原因不明猝死	(590)
第一节 各种类型的机械性损伤 ..	(547)	第四节 急性神经源性心血管衰竭死	(594)
第二节 脑损伤	(551)		
第三节 钝力性心外伤	(557)		
第四节 机动车事故	(559)		

第七篇 法医毒物学与毒物分析技术的进展

第一章 法医毒物学概论	(601)	方法	(615)
第一节 法医毒物学基本理论的进展	(601)	第一节 系统分析方法	(615)
第二节 法医毒物学与毒物分析的主要著作	(607)	第二节 适于临床应用的快速筛选法	(618)
第三节 有名学者传略	(609)	第三节 毒物萃取和筛选技术的进展	(619)
第二章 毒物的萃取、分离与鉴识 ..		第四节 色谱法在法医毒物学上的应	

用	(622)		(636)
第五节 质谱法在法医毒物学上的应		第五节 药物滥用的尸体检验特点	
用	(625)		(637)
第三章 药物滥用	(631)	第四章 乙醇、一氧化碳和农药中	
第一节 药物滥用的定义、原因与分类		毒	(640)
.....	(631)	第一节 乙醇中毒	(640)
第二节 药物滥用的历史	(632)	第二节 一氧化碳中毒	(643)
第三节 被滥用药物的发现史	(634)	第三节 农药中毒	(645)
第四节 滥用药物者的死亡与并发症			

第八篇 临床法医学的进展

导论 临床法医学概念	(655)	第三节 性心理异常——性欲倒错	
第一章 活体损伤的法医学	(658)		(671)
第一节 活体损伤程度	(658)	第四节 性别异常——两性畸形 ..	(674)
第二节 诈病	(662)	第三章 强奸、虐待儿、堕胎	(678)
第二章 性异常的法医学	(667)	第一节 强奸	(678)
第一节 性异常的分类与性器官的解		第二节 虐待儿	(680)
剖生理学	(667)	第三节 堕胎	(685)
第二节 常见的性功能异常	(669)		

第九篇 法血液遗传学的进展

第一章 血痕的法医学检验	(693)	和唾液蛋白多型	(726)
第一节 血痕的预备试验与确证试验		第四章 法 DNA 分析	(735)
.....	(693)	第一节 DNA 指纹	(735)
第二节 血痕的种属试验	(695)	第二节 单位点 DNA 多型性	(737)
第三节 血痕的特定来源的鉴识 ..	(698)	第三节 DNA 分型技术与质量控制	
第二章 精液斑及其他体液斑迹的			(738)
检验	(703)	第四节 HLA 系统的 DNA 多型性	
第一节 精液斑的检验	(703)		(739)
第二节 其他体液及排泄物斑迹的		第五节 聚合酶链反应技术及其应用	
检验	(708)		(741)
第三章 血型的检验	(712)	第六节 性别鉴定	(743)
第一节 红细胞型	(712)	第五章 性别鉴定、主要著书及有	
第二节 血清蛋白型	(718)	名学者传略	(749)
第三节 红细胞酶型	(721)	第一节 性别鉴定	(749)
第四节 人白细胞抗原型	(723)	第二节 主要著书	(751)
第五节 白细胞酶型、组织细胞多型		第三节 有名学者传略	(754)

第十篇 法科学及其他学科发展史

第一章 法科学的发展史	(761)	第三章 法牙科学的发展史	(803)
第一节 古代与法科学有关的记载		第一节 一般史	(803)
.....	(761)	第二节 法牙科学教育	(806)
第二节 现代法科学的兴起	(765)	第三节 学术活动	(808)
第三节 一些国家法科学机构的建立		第四节 主要著书	(808)
与发展	(767)	第五节 牙龄研究的成就	(810)
第四节 法科学人员的资格与教育		第四章 法精神病学发展史	(814)
.....	(772)	第一节 古代法律与精神疾病	(814)
第五节 主要法科学著作	(775)	第二节 近代的判例、鉴定例和有关	
第六节 主要刊物	(779)	著述	(816)
第七节 有名学者传略	(779)	第三节 现代法精神病学的诞生	(819)
第二章 法人类学的发展史	(783)	第四节 学术组织、刊物与主要著作	
第一节 一般史	(783)		(821)
第二节 法人类学教育	(785)	第五章 指纹学的发展史	(825)
第三节 主要著书	(785)	第一节 古代的指纹	(825)
第四节 有名学者传略	(787)	第二节 指纹的个人识别研究	(829)
第五节 法人类学的主要科学成就		第三节 对指纹遗传的认识	(835)
.....	(789)	第四节 有名学者传略	(838)

第十一篇 终 篇

第一章 国际性学会和刊物	(845)	学教育	(854)
第一节 国际性学会及学术会议	(845)	第二节 法医学的科学发展特点与展	
第二节 国际性刊物	(852)	望	(860)
第二章 20 世纪法医学发展史的特		第三章 世界法医学与法科学史大事	
征与展望	(854)	纪年	(866)
第一节 法医制度、学术组织与法医			
中文名词索引	(883)		

绪 论

第一节 法科学与法医学

一、法科学史与法医学史的关系

本书是一部世界法医学与法科学的历史，现代的法医学乃是法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有必要弄清在法科学与法医学的发展过程中，二者的相互关系。从历史上看，法科学与法医学的起源都很古老。早在公元前 3 世纪，中国已有《封诊式》一书问世，该书就是涉及刑事技术和法医学许多内容的世界第一部法科学书籍^[1]。但是由于刑事技术依靠物理、化学等自然科学的成就，后来它的发展落后于法医学。随着近代法医学的发展，“法医学”（medico-legales）一词在 17 世纪之初（Zacchia, 1621）诞生了；而现代刑事技术的发展则主要是从 19 世纪后半开始的。至 20 世纪之初，“刑事技术”（Kriminalistik）一词（Gross, 1906）出现了。至于“法科学”一词的出现则为时稍晚，大约始于 20 世纪的 20 年代，据说 1923 年在洛杉矶就建立了法科学实验室（Los Angeles Forensic Science Laboratory）^[2]。这时的“法科学”也不过是“刑事技术”的同义语。到了 20 世纪中叶，“法科学”一词有了新的内涵。在这一时期建立了美国法科学会（American Academy of Forensic Science, 1950）和国际法科学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Science, IAFS, 1957）。这些法科学会一经出现，就旨在联合一切为法律服务的科学部门，包容了属于法医学和刑事技术的各个分科。正是在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新的分科不断涌现，迫切要求有一个能概括所有学科的科学术语的情况下，“法科学”一词得到适时的应用。这是 20 世纪的重要成就之一。早在公元前 3 世纪诞生的包容刑事技术和法医学两类内容的《封诊式》，经过两千余年的历史发展，终于走向成熟，成为一门新兴的综合科学——法科学。从此，法科学能以一大自然科学门类出现于世界科学舞台上，与工、农、医学等自然科学门类并驾齐驱，这是足以使所有的法科学家兴奋不已的。

二、法科学的概念与分科

（一）法科学的概念

法科学（forensic science 或 legal science）是随着法律的需要而发生、发展，并为法

律服务的各种医学与自然科学的总称。根据法科学一词的实际应用情况，其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1. 广义的概念 是运用一切医学、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并解决刑事侦查、审判以及民事纠纷中有关问题的一门自然科学。它是法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边缘科学。法学也是科学，但属于社会科学，而法科学则是自然科学。根据这一概念，法医学也被包括在内。

2. 狭义的概念 指的是刑事技术。刑事技术也被称为科学警察（scientific police）。它是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发现和检验与犯罪有关的物证，为揭露和证实犯罪提供证据的科学。

Forensic science（德文为 gerichtlich Wissenschaft），由于其拉丁语 forensis 的语源来自“forum”（court），常被理解为法庭科学。但法科学的目的是为法律和法规服务的，并非只是为法庭服务。因此德国学者已正式废弃这两个词汇，而用 legal science 或 rechts Wissenschaft（法科学或法律科学）来代替^[3]。

（二）法科学的分科

1. 广义的法科学分科 包括所有的为法律服务的各种医学与自然科学，其主要内容如下。其中有些分科彼此并非完全独立的。

法医学（forensic medicine）

法病理学（f.pathology）

法组织学（f.histology）

临床法医学（clinical f.medicine）

法毒物学（f.toxicology）

法毒物分析（f.toxicological analysis）

法医物证学（science of medicolegal physical evidence）

法血液遗传学（f.haematogenetics）

法生物学（f.biology）

法血清学（f.serology）

法 DNA 分析（f.DNA analysis）

法人类学（f.anthropology）

法牙科学（f.odontology）

法放射学（f.radiology）

法昆虫学（f.entomology）

法精神病学（f.psychiatry）

法心理病理学（f.psychopathology）

医事法学（medical law）

医学伦理（medical ethics）

刑事技术（criminalistics）

法性学（f.sexology）

2. 狭义的法科学（刑事技术）分科 如今世界上建立了众多的法科学实验室，

其中的绝大部分都是刑事技术实验室。其主要分科如下。

犯罪现场勘查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痕迹检验 (traces examination)

指纹·掌纹·足纹 (finger prints, palm prints and foot prints)

足迹 (foot marks)

工具痕迹 (tool marks)

车迹 (vehicle marks)

声纹鉴定 (voiceprint identification)

法工学 (f. engineering)

个人容貌识别 (personal appearance identification)

火器检验 (firearms examination)

法生物学 (f. biology)

法物理学 (f. physics)

法化学 (f. chemistry)

法毒物学 (f. toxicology)

法质谱学 (f. mass spectrometry)

颅相重合技术 (superimposing techniques)

法地质学或法土壤学 (f. geology or f. soil science)

文件检验 (questioned document examination)

法摄影术或刑事照相 (f. photography of crime photography)

科学审讯 (scientific hearing)

三、法医学的概念与分科

法医学 (forensic medicine 或 legal medicine) 的概念是应用医学、生物学与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術, 研究并解决司法实践中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医学/法科学。简而言之, 法医学是研究与法律有关的医学问题, 并加以解决的一门医学。这个概念在法医学者之间基本上是一致的, 但对其英文名称则尚有分歧。法医学的三个常用英文名称: legal medicine, forensic medicine 和 medical jurisprudence, 分别来自三个拉丁名称: medico-legales, medicine forensis (Bohn, 1690) 和 jurisprudentia medica (Alberti, 1725)。但自这些名称产生后, 便不断发生滥用的情况, 主要是 legal medicine 和 medical jurisprudence 常被用于表述医事法学。特别是前者至今仍然被一些医事法学家用于表述医事法学。实际上 medical jurisprudence 是医事法学的最适名称, 反被一些法医学家的所乐用。只有 forensic medicine 一词始终是法医学的专用名称, 但因其易被理解为法庭医学或裁判医学, 一些日本和德国的法医学家的又不赞成使用, 仍然推荐使用 legal medicine。这样, 法医学的专用术语究竟以何者为最佳, 在 20 世纪尚未臻于统一。

法医学的分科主要包括: 法医学概论、法 (医) 病理学、临床法医学、法 (医) 毒物学、法 (医) 毒物分析、法 (医) 精神病学和法医物证学。法医物证学尚包括法 (医) 血液遗传学、法 (医) 人类学和法 (医) 牙科学等。如按法科学分科可不用“ (医)”。

四、与法医学有关的各分科的概念

（一）法医病理学

法医病理学（forensic pathology 或 legal pathology）是研究涉及法律问题的暴力死和非暴力死的死亡原因、死亡方式及其规律的一门医学/法科学。它是现代法医学的中心内容。所研究的死亡包括一切暴力死、可疑暴力死、拘禁中死亡、涉及医疗诉讼的死亡、交通事故死、群体灾祸死、工业意外死以及自然原因猝死等。法（医）组织学（forensic histology）或法（医）病理组织学（forensic histopathology）被认为是法医病理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应用显微镜技术乃至免疫组织化学技术与法医病理学相关的人体组织病理变化的学问。法医病理学与法医组织学的密切结合对推定死亡原因、死亡时间、损伤时间、损伤的生前性以及损伤与疾病的关系等问题有重要的意义。

（二）临床法医学

临床法医学（clinical forensic medicine）或法医临床学（forensic clinical medicine）是概念比较混乱的一个分科。有的以法病理学的实践或以警察医的实践为临床法医学；有的以法医学的内容为临床医生所用为临床法医学。本书所述的临床法医学乃是以活体为主要研究对象，是运用临床医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并解决涉及法律问题的人体伤、残及其他生理、病理问题的一门医学/法科学。主要涉及损伤程度和劳动能力、性功能、强奸、妊娠、分娩、堕胎、酩酊状态、虐待、诈病、造作伤等问题。早在 19 世纪已经出现的法（医）妇科学（forensic gynecology）（V.O.Merzheevski, 1878）乃至近年出现的法（医）听力学（forensic audiology）（M.B.Kramer, 1982）等一些法（医）临床医学分科，都被认为是临床法医学的一个分支。

（三）法（医）毒物学或法（医）毒理学

法（医）毒物学或法（医）毒理学（forensic toxicology 或 legal toxicology）是毒物学的一个分支，也是传统法医学中论述中毒部分的进一步发展。法毒物学是研究以自杀、他杀为目的以及因滥用药物、意外事故引起中毒的一门医学/法科学。主要研究各种毒物对机体的有害作用及其发生机制、中毒的原因与方式、临床表现与病理形态学（pathomorphology）所见、致死量与鉴别方法等。其任务是确定是否中毒；何种毒物中毒；由体内检出的毒物量是否足以引起中毒或致死；毒物侵入机体的途径；毒物所引起的病理变化；引起死亡的机制；以及推定引起中毒的方式等。

（四）法（医）毒物分析

法（医）毒物分析（forensic toxicological analysis 或 legal toxicological analysis）主要研究涉及法律问题的生物检材或其他检材中毒物的分离与鉴定，为确定是否中毒或中毒致死提供证据的科学。由于法医毒物分析技术的飞速发展，约自 20 世纪初起便已成为独立于法医学的一门法科学。法医毒物分析在俄国学者称之为法（医）化学（forensic chemistry）；日本学者称之为裁判化学（juridical chemistry）。欧美学者常以法毒物学一词代替。法化学在欧美一些国家的主要任务是对毒品（如吗啡、海洛因）、酒精及其他

物证进行化学的检验；其他物证指的是纵火案件中所用的各种加速剂（accelerator）、爆炸后的残留物等非生物性检材。其任务与法毒物分析是截然不同的。

（五）法医物证学

法医物证学（science of medicolegal physical evidence）是就与法医学问题有关的生物检材进行研究并鉴定的一门医学/法科学。物证是对案件的真实情况有证明作用的物品和痕迹，法医物证指的是在法医案件中所见的物证，包括血痕及其他体液斑迹、皮肤碎片、毛发、牙、骨骼及其碎片等。对这些物证的检查常能提供重要的个人识别证据，因此构成传统法医学中的物证检查部分。法医物证学就是这一部分的进一步发展。其主要内容涉及法血液遗传学、法人类学和法牙科学等各个领域。在许多国家对法医物证的检查已不再由法医进行，成为刑事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六）法（医）血液遗传学

法（医）血液遗传学（forensic haematogenetics 或 legal haematogenetics）是运用血清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技术以及化学的方法检验血液、体液及其他人体组织以解决有关法律问题的一门医学/法科学。主要任务是检查血痕及其他体液斑迹、毛发、皮肤碎片等进行定性，确定其种属，并进行个人识别；检查血液进行亲权鉴定。法血液遗传学是国际法血液遗传学会（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Forensic Haematogenetics, ISFH）所用的正式名称，但它也有一些异名，如法血清学、法血型学（forensische Blutgruppenkunde）、法血型血清学（forensic blood group serology）等。近年发展的法 DNA 分析也是法血液遗传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 DNA 分析是从基因水平上发现人类遗传物质的个人识别能力，由于 DNA 所具有的高度多型性（polymorphisms），对个人识别及亲权鉴定有决定的意义。polymorphisms 常被译为多态性，但法血液遗传学所研究的遗传标记，几乎全部是依其型别进行识别，而不是依据其形态，因此推荐使用多型性。

（七）法生物学

法生物学（forensic biology 或 legal biology）的概念比较模糊。Wilber 著有《执法官吏用法生物学》^[4]一书，其法生物学的内涵涉及广义法科学中属于生物学性质的各个领域，包括法医病理学和临床法医学。在这个意义上的法生物学概念并未为学者们所接受。被较多的人接受的概念主要来自一些大的法科学实验室，将所有与生物学有关的检查项目统一称之为法生物学，不仅包括血痕及其他人体斑迹和皮肤碎片的检验，也包括毛发与纤维的鉴识，昆虫、植物及其种子的检验等。这个概念在狭义的法科学范畴内是可以理解的，如在广义的法科学范畴内，由于法病理学、法人类学等生物学性质更强的学科的存在，不能不认为法生物学是个缺乏科学严谨性的概念。

（八）法（医）人类学

法（医）人类学（forensic anthropology 或 legal anthropology）是体质人类学（physical anthropology）的一个分支。是采用体质人类学的理论与技术，就人体骨骼或其残部、毛发、人像等进行个人识别的一门医学/法科学。类似的名称尚有法骨学（forensic

osteology) 或法医骨学 (medicolegal osteology)。其主要任务是鉴识检材的种属或种族, 推定其性别、年龄与身高及其他个人特征, 并进行个人同一认定 (personal identity)。面貌复原法和颅相重合技术在就颅骨进行个人识别上有重要的意义, 特别是后者对个人识别有决定的意义。

(九) 法(医)牙科学

法(医)牙科学 (forensic odontology 或 legal odontology) 又称为法牙科学-口腔学 (forensic odonto-stomatology)。牙科学或口腔学的一个分支。是根据牙和口腔的特征、修复术和咬痕的特点进行个人识别的一门医学/法科学。牙和口腔的各种特点组合起来, 可以多到几乎没有两个人是相同的。这一特征被称为牙纹 (teethprints), 其个人识别能力可与指纹相比美。牙是人体中最坚硬的组织, 对腐败、损伤、水火和低温有很强的耐力。当颜面和指纹受这些因素的作用而被破坏时, 牙常能显示惊人的个人识别能力, 因而在群体灾祸事件中进行个人识别, 法牙科学能发挥重要的作用。

(十) 法(医)精神病学

法(医)精神病学 (forensic psychiatry 或 legal psychiatry) 是精神病学的一个分支。是运用精神病学的理论与技术, 就涉及法律问题的人的精神状态进行诊察、并对其责任能力或行为能力予以鉴定的一门医学/法科学。精神状态异常不仅在民事上易于丧失行为能力, 而且往往能诱发犯罪, 而一些犯罪嫌疑人有时也伪装精神状态异常以掩盖其犯罪行为。因此, 在民事案件中有时涉及当事人精神状态是否正常, 有无行为能力; 刑事案件中须确定犯罪嫌疑人的精神状态有无异常, 有无责任能力。由于法精神病学鉴定必须通过系统、全面的病史考察和身体及精神状态的诊察, 要求鉴定人具有深厚的精神病学理论和实践经验, 通常法精神病学鉴定是由法精神病学专家或由熟悉法精神病学的精神科医生进行的。

第二节 世界法医学史的研究

迄今, 尚未见有世界法医学史的出版。但是国际性的法医学史研究却早已开始^[5]。早在 1723 年, A.O.Geolicke 在其著书中已有“历史文献抄录” (historium literarium scriptorum) 一节, 记载了自 F.Fedele 以来的法医学文献 96 条。1784 年, C.F.Daniel 编辑的文献集进一步收集了自 16 世纪末起至 1784 年止的法医学与医学管理文献 2 500 余条。至 1819 年, C.F.L.Wildberg 又将其增加到 2 980 条。

也是在 1819 年, 德国法医学家 L.J.C.Mende 编写了第一部法医学史专著《法医学简史》^[6], 结合法学在欧洲的发展史论述了法医学的发展和在法医学各个领域所取得的科学成就, 成为 19 世纪著名的法医学史论著。其后, 尚有 Ortolan (1872)、Chailé (1876)、Oesterlen (1877)、Janovsky (1881) 以及 Placzek (1905) 等的著作, 大都是在 Mende 著书的基础上有所补充, 但因缺乏历史范围更加广泛的论述, 难望形成世界法医学史的专著^[7]。

1928 年, 洛克菲勒基金会出版了《医学的教育与问题》^[8]一书, 其中刊载了欧美的

25个法医学研究所和其他法医学机构的调查报告,涉及各个机构的历史、建设规模、法医学服务、法医学教育与科学研究等详细状况。为了解20世纪初叶的法医学发展状况,提供了重要的基础资料。

至20世纪中叶,法医学史的研究进一步发展。Balthazar和De Robert(1949)以“法医学史”^[9]为题论述了法医学在欧洲的发展,尤其着重在法国的发展。Smith(1951)^[10]在其“法医学的历史与发展”一文中,论述了欧洲的法医学发展史,也涉及到法医学在埃及和印度的萌芽,特别是参考了Giles(1924)的英译本《洗冤录》(The Hsi Yüan Lu or Instructions to Coroners),指出了古代中国法医学的成就。由于他所参考的译本是根据清代出版的《洗冤录》(童濂编,1843)翻译的,所以Smith着重提到:“不幸,我不能从比较近代的版本中确切看出真正古代的内容,但我相信中世纪的中国法医学远比同时代的欧洲法医学先进。如果中国的某些历史学家能够发掘和翻译一部无疑的中世纪著作《洗冤录》,那将是非常有意义的。”

令人欣慰的是,Smith的愿望终于得到实现。其后不仅出版了中世纪中国法医学著作《洗冤集录》(宋慈,1247)的译本(Mcknight,1981)^[11];而且在1975年,由中国的考古学界发掘出公元前3世纪的法科学性质书籍《封诊式》。在Smith以后出现的这两项进展成为世界法医学史研究中不容忽视的课题。

20世纪中叶法医学史研究的重要进展是开展了一些专题性的研究。在1950~1951年间,Ackerknecht连续发表了“早期法医学史”^[12]、“移行时期的法医学(16~18世纪)”^[13]、“法医学成为现代科学(19世纪)”^[14]以及“早期医学鉴定人报告的翻译”^[15]等一系列论文。首次进行了欧洲法医学史的分期研究,特别是由法文翻译的16世纪医学检验报告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60年代,著名法医学史家Brittain以编著世界法医学史为目的,进行了一系列的专题研究工作。他以法医学的起源为题研究了罗马法^[16]、巴巴罗法^[17]、查理曼法^[18]、耶路撒冷宪章^[19]及加洛林刑法^[20]等重要法典中有关医学检验的记载;重点研究了对欧洲法医学的兴起做出重要贡献的法国^[21]和意大利^[22]的医学检验及有关制度;对在法医学史上存在的重要问题如阳痿的“会议证明法”^[23]、尸体出血论(cruentation)^[24]以及肺浮沉试验^[25]等也做了认真的研究。不幸,由于他过早地在1972年逝世,使其编著世界法医学史的宏伟愿望未能实现。但是,他留给人们的上述论著仍然是编著世界法医学史的不可多得的史料,值得人们永远怀念。

70年代是世界法医学史的研究进一步发展的时期。首先是Nemec以美国国立医学图书馆收藏的文献资料为基础,连续出版了1736~1967年间的法医学期刊(1969)^[26]、法医学史研究的国际文献(1974)^[7]和世界法医学史的纪年(1976)^[5]等三部重要著作,为世界法医学史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坚实的文献基础。

1977年,Geerts、Kornblith和Urmson出版了《损害赔偿的比较研究》^[27]一书,系统研究了自远古时代起的古代法律有关损害赔偿的规定,比较了古代世界各主要国家的损害赔偿法规,论述了近代赔偿医学的发展,为研究法医学史中损害赔偿的历史发展奠定了基础。

同年,《法科学杂志》在主编J.A.Voigt教授的支持下,发表了Knight对欧洲法医学发展现状的调查报告^[28]。该报告涉及欧洲的22个国家和地区,全面介绍了各个国家

和地区的法医制度、法医学教育、科学研究以及学术团体和期刊的状况。这个调查报告与 50 年前的洛克菲勒基金会的调查报告相对比,生动地展现了 20 世纪欧洲法医学发展的历程。

以 W.G.Eckert 为主编,在 70 年代出版了《法科学国际文献》(INFORM),并在 1980 年创刊了《美国法医学与法医病理学杂志》。这是两种介绍各国法医学发展状况、学术活动、法医学史和有名学者传略的主要刊物。Eckert 还亲自编写了不少有关法科学史特别是美国法科学史和学者传略的文章,丰富了法科学与法医学史的研究成果。

1983 年出版了 Fischer-Homberger 编写的研究 16~18 世纪欧洲法医学发展史的书籍^[29]。书中分三个部分:①法律史,论述了自汉穆拉比法典至中古时期的法律、都市法(Statutory Provisions of the City)和加洛林刑法。②身分史,论述了外科医生、助产士、药剂师和法学家等在解决法医学问题上的地位与作用。③问题史,占全书内容的 3/4,论述了法精神病学、性与生殖和堕胎、杀婴、暴力死(创伤、窒息死、投毒杀人)等各个领域的成就。是继 Mende 的专著以后,对欧洲的古代和近代法医学发展史的研究很有价值的专著。

1984 年, Hill 等编著了法牙科学的专科史^[30]。全面介绍了法牙科学的产生与发展的历史,包括有重要价值的案例,以及一些国家的法牙科学史和法牙科学教育等。

80 年代在法医学教育方面出现两件大事,一是在中国兴起了法医学专业教育,在医科大学中招收法医学专业本科生,培养法医学专业医师。另一是在欧共体各国法医学专家之间连续召开数次会议,专门研究本科生的法医学教育特别是毕业后的法医学教育问题,通过了几个协议。冈岛道夫(1993)以欧共体各国法医学教育的协议为中心,进一步收集美国等其他国家法医制度与教育资料,汇为一书^[31]。成为研究 20 世纪法医学教育发展的重要资料来源。

1994 年, Clark 和 Crawford 编写了《法医学的沿革》^[32]一书,是一些法医学史研究论文的汇编,从法学角度论述欧洲法医学的发展史,并论及法医学在马里兰、兰开夏和苏格兰等地的发展以及与杀婴有关的医学检验和审判问题等。

第三节 《世界法医学史》的编写

由于各国学者近二百年的努力,到 20 世纪的 90 年代,世界法医学史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史料,关键是用什么样的主线贯穿整个发展的历史。例如,有关精神病的责任能力与行为能力;毒物、中毒与投毒;医事法制与医学伦理;犯罪的发生与犯罪心理;与医学检验有关的法规与实践;与医学检验有关的法学理论特别是证据理论的发展等。可以说是千头万绪,如果主线不清,就会使选材混乱,也就不可能形成一部整然有序的法医学发展史。

现代法医学的主要内容是法医病理学和临床法医学,因此应以法医病理学和临床法医学的发展为中心,也就是说要研究医学检验,包括尸体和活体的法医学检验,是怎样随法律的需要而发生发展,医学检验的发展又如何反过来影响法规的发展。以此为主线可以清楚地表现出法医学发展的历史。

本书将世界法医学史分为古代法医学史、近代法医学史和现代法医学史。在古代欧

洲虽然有医学检验制度的发展，并有医学检验的个别事例，但是并未形成古代的法医学体系。形成体系的古代法医学史发源于中国及其邻国。这个体系包括法律对医学检验的需要；全面而严密的检验制度；有从事检验的人员；有独特的编写检验结论的理论；有指导医学检验的书籍。其检验结论可被依法用之于审判。

近代法医学史兴起于欧洲，一般认为始于 16 世纪，相当于文艺复兴时期的末期。16~18 世纪是欧洲近代法医学的形成时期，或称为欧洲的早期法医学。19 世纪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为欧洲近代法医学的发展时期。此后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法医学也进入了现代法医学史的兴盛发展时期。

各个发展时期都以医学检验制度的发展为中心进行论述，同时注意到在其早期发展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及其意义；法医学教育的兴起和发展；学术组织的建立及其各种刊物的创始；各个发展时期的主要学术著作及其代表人物等。

近代法医学的形成和发展，与意大利、法国和德国等的医学检验制度的发展，以及这些国家的医学家和法医学家的贡献分不开。到了 19 世纪的近代法医学发展时期，英国的法医学家也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为了避免重复，不再就这些国家设专章论述其近代法医学发展史，这样做的结果，很可能对这些国家的有意义的一些发展史实有所遗漏。

现代法医学史部分，除欧洲的法医制度和法医学教育以及拉美国家的法医学史外，都是就各个国家的状况编写的。其资料来源都是已经发表的或来自其他参考文献。理想的编写应当由各国的法医学史学家自己撰写，这样可以更加确实地反映各国的实际发展状况。但是依靠本书著者的力量去组织如此广泛的编写工作是不可能的。尽管本书收入了亚澳欧美等许多国家的发展史，却仍然有许多国家的发展史未能收入，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发展史。这绝不能被理解为对这些国家的法医学史不重视，而是著者掌握的史料有限，一旦有这些资料在握，一定设法加以补充。

现代法医学和法科学史中的科学成就史，包括法医病理学、临床法医学、法血液遗传学、法医毒物学、法人类学和法牙科学等，不仅范围广泛，而且难度很高，基本上需要做世纪的考察。理想的编写应当收集做出了重要贡献的全部原著文章加以介绍，但是依靠著者的力量去进行此项工作也是不可能的。只能做到部分依据原著文章、部分依据已发表的文献综述、部分依靠参考书中的综合资料，再加上著者一生中曾经接触过这些学科的经验并做一些必要的钻研，大胆地进行了尝试，希望能有益于现代法医学与法科学史的构筑。

1983 年，Gaensslen 出版了《法血清学、法免疫学和法生物化学溯源》^[33]一书，系统地综述了法血清学及与其相关的免疫学和生物化学的科学成就史，成为编写 19~20 世纪法血液遗传学科学成就史的主要资料依据。其中大量的有历史意义的文献是十分难得的。

“世界法医学与法科学史大事纪年”是世界法医学与法科学史必备的部分，但是关于它的内容却因学者而异。本书所列的大事纪年，以在法医学和法科学发展史上有一定影响的事件、法规、著书、重要学术成就、重要学术活动等为主要内容。

作为世界法医学史，理想上最好记载到 20 世纪结束，也是由于个人精力所限，只能记载到 90 年代初期，其余的历史只好等待再版时加以补充了。

参考文献

- [1] 贾静涛, 张慰丰. 云梦秦简与医学、法医学. 中华医史杂志, 1980.10: 15~20
- [2] Walls H J. Forensic Science.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68.3
- [3] Schewe G. The Structure and Educational System of German Legal Medicine. Kanazawa: Proceed 1st Int Symp Advance Leg Med, 1990.34~36
- [4] Wilber CC. Forensic Biology for the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Springfield: C.C. Thomas, 1974
- [5] Nemec J. Highlights in Medicolegal Relations. Washington D.C.: DHEW, 1976
- [6] 石山昱夫译. メンテ法医学小史. 東京. 1994
- [7] Nemec J.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of the History of Legal Medicine. Washington D.C.: DHEW, 1974. preface
- [8] Division of Medical Education. Methods and Problems of Medical Education. Ninth Series. New York: Rockefeller Foundation, 1928
- [9] Balthazar V, De Robert L. Histoire de la médecine légale. in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Médecine. ed. by M. Laignel-Lavastine. Paris: A. Michel 1949. 451~474
- [10] Smith S.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forensic medicine. BMJ, 1951. March 24 :599~607
- [11] Sung Tz'u. (transl. by McKnight BE) The Washing Away of Wrongs. Michigan: Univ Chn Res Center, 1981
- [12] Ackerknecht EH. Early history of legal medicine. Ciba Symp, 1950~1951.11: 1286~1289
- [13] Ackerknecht EH. Legal medicine in transition. (16th~18th Centuries). Ciba Symp, 1950~1951.1290~1298
- [14] Ackerknecht EH. Legal medicine becomes a modern science. (19 century). Ciba Symp, 1950~1951.1299~1304
- [15] Ackerknecht EH. Translation of early reports by medical experts. Ciba Symp, 1950~1951.1313~1316
- [16] Brittain RP. Origin of legal medicine. Roman Law: Lex Duodecim Tabularum. Med Leg J, 1967.35:71
- [17] Brittain RP. Origin of legal medicine. Leges Barbarorum. Med Leg J, 1966.34:21
- [18] Brittain RP. The History of legal medicine: Charlemagne. Med Leg J, 1966.34:122
- [19] Brittain RP. The History of legal medicine: The Assizes of Jerusalem. Med Leg J, 1966.34:72
- [20] Brittain RP. Origin of legal medicine: Constitutio criminalis Carolina. Med Leg J, 1965.33:124
- [21] Brittain RP. Origin of legal medicine: The origin of legal medicine in France. Med Leg J, 1966.34:168 and 1967.35:25
- [22] Brittain RP. Origin of legal medicine: The origin of legal medicine in Italy. Med Leg J, 1965.33:168
- [23] Brittain RP. The "proof of congress" in alleged impotence. Med Leg J, 1964.32:125
- [24] Brittain RP. Cruentation in legal medicine and in literature. Med Hist, 1965.9:82
- [25] Brittain RP. The hydrostatic and similar tests of live birth. a historical review. Med Leg J, 1963.31:189
- [26] Nemec J.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of Medicolegal Serials: 1736~1967. Washington D.C.: DHEW, 1969
- [27] Geerts A, Kornblith BA, Urmson WJ. Compensation for Bodily Harm, A Comparative Study. Brussels: Labor, 1977
- [28] Knight B. Legal medicine in Europe. Forens Sci, 1977.10:1~86
- [29] Fischer-Homberger E. Medizin vor Gericht, Gerichtsmedizin von der Renaissance bis zur Aufklärung. Bern: Huber, 1983
- [30] Hill IR, et al. Forensic Odontology, Its Scope and History. Brussels: Acad Co, 1984
- [31] Okajima M. Documents in Foreign Countries Concerning Education and Practice of Forensic Medicine. Tokyo Med Dent Univ Dept Forens Med, 1993. (in Japanese)
- [32] Clark M, Crawford C. Legal Medicine in History. Cambridge: Univ Press, 1994
- [33] Gaensslen RE. Sourcebook in Forensic Serology, Immunology, and Biochemistry. U.S. Dept of Justice Nat Inst of Justice, 1983

第一篇

古代法医学史

第一章

古代法律中与法医学有关的规定

第一节 两河流域和小亚细亚古国的法律^[1]

世界古代文明的又一摇篮是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平原，希腊文称这一地区为“美索不达米亚”，意即两河之间的地方。两河流域的北部为亚述（Assyria），南部为巴比伦尼亚（Babylonia）。巴比伦尼亚的南部是苏美尔（Sumer），北部是阿卡德（Akkad）。最古的奴隶制国家就发生在两河流域南部的苏美尔。与法医学有关的最古的法律也诞生在苏美尔。

一、苏美尔人的法律

（一）乌尔纳姆法典

早在公元前 2113～前 2006 年，苏美尔人在两河流域南部古城乌尔（今伊拉克境内）第一次建立起统一的国家乌尔（Ur）。19 世纪末发掘其废墟，获得大批有利于研究两河流域早期历史的黏土板文书和器物。而到 20 世纪 40 年代，在古代苏美尔的宗教中心尼浦尔（Nippur）发现的黏土板对研究古代法律与法医学则尤有价值。

乌尔纳姆法典（Ur-Nammu's Code）是现知世界上第一部正式成文法典，为乌尔古国第三王朝的创建者乌尔纳姆所颁布。法典保护私有制和奴隶制，对于两河流域的后世立法有重要的影响，可惜只有残片而不能窥其全貌。Kramer (1958)^[2]研究了发掘出来的用苏美尔语楔形文字书写的一些黏土板，发现其中一块（tablet Nippur No.3191）与法典有关。正面说的是苏美尔众神（Pantheon）中的两位至尊之神安（An）和恩利尔（Enlil）任命月亮神南那（Nanna）为乌尔的国王。一天，乌尔纳姆被月亮神选定为他在地上的代表去统治苏美尔和乌尔（图 1-1-1）。背面记载的是法律，可惜由于黏土板扭曲变形难以全文辨认，仅能解明其中的三条，恰好都与法医学有关，如表 1-1-1 所示。其中（A）为用英文字母写的苏美尔原文，（B）为逐字英译，（C）为逐字汉译。



图 1-1-1 月亮神南那右手持线和棒象征法权，向乌尔纳姆授权
(由乌尔废墟发掘出的石柱片段，引自 S.N.Kramer)

表 1-1-1 乌尔纳姆法典的三条法律 (其中 A、B 引自 S.N.Kramer)

(A)	(B)	(C)
tukum-bi (lu-lu-ra gish-...-ta) ...-a-ni gir in-kud 10-gin-ku-babbar i-la-e	If (a man to a man With a...-instrument) his... the foot has cut off, 10 silver shekels he shall pay	若 (一人对一人 使用...器械) 他的... 切掉其一脚， 10 个银舍克勒 他应给付
tukum-bi lu-lu-ra gish-tukul-ta gir-pad-du ai-mu-ra-ni in-zi-ir 1-ma-na-ku-babbar i-la-e	If a man to a man with a weapon his bones of... severed, 1 silver mina he shall pay	若 一人对一人 使用武器 他的...骨 被折断， 1 银明那 他应给付
tukum-bi (lu-lu-ra gishpu-ta) ka-...in-kud 2/3-ma-na-ku-babbar i-la-e	If a man to a man with a geshpu-instrument the nose (?) has cut off, 2/3 of a silver mina he shall pay	若 一人对一人 使用××器械 切掉其(鼻?) 2/3 银明那 他应给付

完整的译文如下：

若某人用××器械打击另一人，切掉其一脚，应付银 10 舍克勒

（舍克勒或雪克尔，Shekels，古金银币名，1 舍克勒重约 8.4g）

若某人用武器打击另一人，使其××骨折断，应付银 1 明那

（明那，Mina，古货币单位，1 明那相当 60 舍克勒）

若某人用××器械打击另一人，切掉其（鼻？），应付银 2/3 明那

这些对于不同程度人体伤害给以不同赔偿的规定表明，早在 4 000 多年前的古代法律中已经有了赔偿医学的萌芽，也是与法医学有关的最古老的法律条文。

（二）俾拉拉马法典

俾拉拉马法典（Bilalama Code）是约公元前 20 世纪埃什嫩那（Eshnunna）国王俾拉拉马所制定。法典保存在今特爾·哈尔马尔城发现的两块楔形文泥板上，内容要比乌尔纳姆法典远为完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值得注意^[3]：

1. 对于轻伤害的赔偿 法典着重规定了在自由民之间轻伤害的赔偿办法（表 1-1-2），至于涉及生命问题则由国王裁决。

表 1-1-2 俾拉拉马法典的伤害赔偿办法一部分

伤 害	赔银（明那）	伤 害	赔银（明那）
咬伤鼻	1	伤一指	2/3
伤一眼	1	挫伤手	1/2
伤一齿	1/2	挫伤足	1/2
伤一耳	1/2	伤人颊	1/6

2. 家畜伤人致死 法典着重规定如牛有抵触之性或狗已发疯，邻居已经就此告知其主人，而主人不作处理，结果伤人致死，应当赔偿银 2/3 明那；但若伤奴隶致死，应当赔偿银 15 舍克勒。

3. 墙壁崩塌伤人致死 墙壁有崩塌危险，邻居已经就此告知其主人，“而主人未加固其墙，墙崩，致自由民之子于死，则此为有关人命问题，应由国王裁决之。”

（三）拉尔沙王国法律

在公元前 19 世纪拉尔沙（Larsa）王国代替了乌尔第三王朝，王国法律中有两条值得注意的规定^[4]：

“推撞自由民之女，致堕其身内之物者，应赔银 10 舍克勒”；

“殴打自由民之女，致堕其身内之物者，应赔银三分之一明那”。

根据伤害的不同情节使人堕胎，即按殴打重于推撞，进行惩罚。这是最古的有关伤害使人堕胎的赔偿规定。

二、汉穆拉比法典

汉穆拉比（Hammurabi）是古巴比伦王国第一王朝第六代国王，在位 42 年（公元



图 1-1-2 汉穆拉比法典石碑^[5]

左上部和右侧：法权神授；左下部：法典全文

前 1792～前 1750 年)。他的功绩就是终于在公元前 1758 年完成了两河流域的统一。汉穆拉比继承王位后的第三年开始编定法典 (Hammurabi's Code), 当时写在黏土板上; 公元前 1757 年, 他决定将法典刻在一雪花岩大石柱上。柱高 2.25m, 上部周长 1.65m, 下部周长 1.9m。石柱上部刻有太阳神和正义神沙马什把王的“权杖 (权标)”授予汉穆拉比, 汉穆拉比王拱手接受的浮雕 (图 1-1-2)。象征着汉穆拉比从太阳神那里接受了司法权利, 来统治世上的人民。

法典是用阿卡德语楔形文字书写的。有律文 282 条。是现存世界上最古老、最完整的成文法律, 其中与法医学有关的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6]:

(一) 伤害案件

法典主要依伤害程度、属何阶级 (自由民、穆什钦努、奴隶) 以及地位高低进行惩罚。穆什钦努 (muskenum) 或译为穆什凯努即被占领区的自由民。

1. 一般伤害

自由民打自由民之颊	赔银 1 明那 (第 203 条)
穆什钦努打穆什钦努之颊	赔银 10 舍克勒 (第 204 条)
奴隶打自由民之颊	割其一耳 (第 205 条)
自由民打地位高者之颊	集会上牛皮鞭鞭打 60 下 (第 202 条)
子毆其父	断其指 (第 195 条)

2. 伤害致残

自由民毁损自由民之眼	应毁其眼 (第 196 条)
自由民折断自由民之骨	应折其骨 (第 197 条)
自由民击落自由民之齿	应击落其齿 (第 200 条)
自由民毁损穆什钦努之眼 或折断穆什钦努之骨	应赔银 1 明那 (第 198 条)
自由民毁自由民之奴隶之眼 或折断自由民之奴隶之骨	应赔偿其买价的一半 (第 199 条)
自由民击落穆什钦努之齿	应赔银 1/3 明那 (第 201 条)

3. 误伤及因而致死

自由民在争执中误伤自由民	发誓: “吾非故意毆之”, 并赔偿医药费 (第 206 条)
--------------	--------------------------------

倘该人因伤而死	也应发誓；并赔银 1/2 明那（第 207 条）
倘死者为穆什钦努之子	应赔银 1/3 明那（第 208 条）

4. 因伤堕胎及因而致死

自由民打自由民之女并堕胎	赔银 10 舍克勒（第 209 条）
倘该女因而致死	应杀其女（第 210 条）
自由民打穆什钦努之女并堕胎	赔银 5 舍克勒（第 211 条）
倘该女因而致死	赔银 1/2 明那（第 212 条）
自由民打自由民之女奴并堕胎	赔银 2 舍克勒（第 213 条）
倘该女奴因而致死	赔银 1/3 明那（第 214 条）

由上述律文可以看出，巴比伦人的法律不同于苏美尔人的法律单纯用金银来赔偿，而是引入了“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和以足还足”的同等报复性惩罚（*talion in kind*；*ius talionis*），以满足人们的报复心理，故又称为“复仇法”。这种报复性惩罚适用于同等级、同阶级人之间；而对于下等人则适用金钱赔偿。这种原始的损伤赔偿法曾被世界上许多古代文明国家所采用。

（二）事故性伤害及因而致死

1. 医生的责务与事故处理 有意义的是法典还按照手术的种类、成功与否以及病人的社会地位规定了手术价格和惩罚办法。这是世界上第一个涉及医生刑事和民事责任的法典，规定用法律手段保护社会防止医生滥用自己的权利。

（1）医生的报酬：

以青铜刀为自由民施重大手术治愈其病，或	
以青铜刀割自由民之眼疮（？）并治愈	应得银 10 舍克勒（第 215 条）
倘病人为穆什钦努	应得银 5 舍克勒（第 216 条）
倘病人为自由民之奴隶	由奴隶主给银 2 舍克勒（第 217 条）
为自由民接合折骨或治愈肿胀	应得银 5 舍克勒（第 221 条）
倘病人为穆什钦努之子	应得银 3 舍克勒（第 222 条）
倘病人为自由民之奴隶	由奴隶主给银 2 舍克勒（第 223 条）

（2）医疗事故：

以青铜刀为自由民施重大手术致死，或以青	
铜刀割自由民之眼疮（？）而毁其眼	应断其指（第 218 条）
倘为穆什钦努之奴隶施重大手术致死	应以奴还奴（第 219 条）
倘为穆什钦努之奴隶治眼疮（？）而毁其眼	应赔其买价之半（第 220 条）

（3）非法行医：在奴隶身上烙印或刺印奴隶的标志是奴隶主统治奴隶的重要措施之一，若医生私自为他除去，则要受到惩罚：

“倘理发师未告知奴隶之主人而剃去非其奴隶的奴隶标识者，则此理发师应断指。”（第 226 条）。这里所说的理发师乃是古代的“外科医生”。

2. 其他事故性伤害及因而致死

（1）建筑事故：倘建筑师为自由民建屋而工程不固，结果其所建房屋倒毁：

房主因而致死，则此建筑师应处死。(第 229 条)

倘房主之子因而致死，则应杀此建筑师之子。(第 230 条)

倘房主之奴隶因而致死，则应对房主以奴还奴。(第 231 条)

(2) 牛伤人致死：与俾拉拉马法典的规定类似 (第 250~252 条)。

(三) 性犯罪与乱伦

自由民之妻与其他男人同寝而被捕 应捆绑此二人而投之于河 (第 129 条)

自由民强奸未过门的自由民之妻 应处死，妇免究 (第 130 条)

妻因其他男子而杀其夫 应受刺刑 * (第 153 条)

(* 刺刑 *impale*. 掷于有尖端的柱上使受苦刑)

自由民淫其女儿 逐出公社 (第 154 条)

自由民淫其儿媳 捆绑而投之于水 (第 155 条)

自由民于父死后淫其母 两人均处焚刑 (第 157 条)

(四) 诬告与水裁判法

自由民控告自由民杀人而不能证实 处死刑 (第 1 条)

自由民控自由民犯巫蛊罪不能证实 投于河 (第 2 条)

“投于河”是古巴比伦实行的一种河神裁判法 (*Ordeal by River-God*)，据该条申明：“倘彼为河所占有，则控告者可以占领其房屋；倘河为之洗白而彼仍无恙，则控彼巫蛊者应处死，投河者取得控告者的房屋。”汉穆拉比法典中有多处规定用水裁判法，这是神明裁判法中最早见到的一种 (图 1-1-3)，但这种方法并非创自汉穆拉比法典，早在乌尔纳姆法典中已被采用^[2]。



图 1-1-3 古代的水裁判法示意图

(引自 F.B.Sayre, 1927)

Durant^[7]曾指出，这部法典是以苏美尔人的法典为依据，参照巴比伦人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尽管其中包含野蛮的复仇法，一般而言是进步的，比它晚出现多年的亚述法典也赶不上它。如在法典第 22~24 条对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特别规定了公家赔偿法，

这样的法规即使在现代的欧洲法律中也难得遇到。

“抢劫者处死刑，抢劫者逃逸，失主对神发誓后，地方政府及其长官应负赔偿之责。如所失者为生命，地方政府及其长官，应对死者家属付出 1 明那的赔偿金。”

三、赫梯法典

赫梯（Hittites）是黑海南岸小亚细亚中部的古国，赫梯人大概是印欧人的一支，公元前 14 世纪开始使用铁器，不断对外扩张，发展成为军事强国，领有小亚细亚大部分和幼发拉底河上游地区。赫梯法典（Hittites Code）大约编成于公元前 15 世纪。与汉穆拉比法典相比，赫梯法典对奴隶主的保护和对奴隶的镇压都更为明显^[8]。与法医学有关的律文有以下几个部分^[9]：

（一）杀人

争吵中杀人	交 4 名奴隶或本家人，负责安葬并以房屋抵押（第 1 条）
争吵中杀死奴隶	交 2 名奴隶或本家人，负责安葬并以房屋抵押（第 2 条）
殴打人致死	交 2 名奴隶或本家人，负责安葬并以房屋抵押（第 3 条）
殴打奴隶致死	交 1 名奴隶或本家人，负责安葬并以房屋抵押（第 4 条）

（二）伤害

1. 伤人致残（文中舍克勒，原为“玻鲁舍克勒”相当半舍克勒，已换算）。

使自由民失明或打落牙齿	交银 10 舍克勒，并以房屋抵押（第 7 条）
使奴隶失明或打落牙齿	交银 5 舍克勒，并以房屋抵押（第 8 条）
折坏自由民的手或足	交银 10 舍克勒，并以房屋抵押（第 11 条）
折坏奴隶的手或足	交银 5 舍克勒，并以房屋抵押（第 12 条）
咬坏自由民的鼻子	交银 1 明那，并以房屋抵押（第 13 条）
割去奴隶的鼻子	交银 1.5 舍克勒，并以房屋抵押（第 14 条）
割去自由民的耳朵	交银 6 舍克勒，并以房屋抵押（第 15 条）
割去奴隶的耳朵	交银 1.5 舍克勒，并以房屋抵押（第 16 条）
2. 咒语伤人

诅咒人	赔银 1.5 舍克勒（第 9 条）
诅咒人致病	赔银 3 舍克勒，负责照顾病人并付医疗费， 另派一人顶替病人的工作（第 10 条）
杀死蛇并说出别人的名字 （巫术杀人法）	巫为自由人交银 1 明那 巫为奴隶处死（第 170 条）
3. 伤人堕胎

使妊 10 个月自由女人流产	交银 5 舍克勒，并以房屋抵押（第 17 条）
使妊 5 个月自由女人流产	交银 2.5 舍克勒，并以房屋抵押（第 17 条）
使妊 10 个月女奴流产	交银 2.5 舍克勒（第 18 条）